

我看“孝” (“Filial Piety” As I See It)

吴志昌 Tze Chang Ng

82-433 Topics on Contemporary Culture of China

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。

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”

-孝经,开宗明义章第一

孙中山先生曾指出：“《孝经》所言的孝字，几乎无所不包，无所不至，现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国家，讲到孝字，还没有像中国讲的这么完全”。以上孝经中两句话表示子女要懂得爱亲人，先要从自己的身上爱起。身体发肤，既然承受之于父母，就应当体念父母的爱心，尽力保全自己的身体。一个人若能有高尚的品德，既为众人所景仰，让当时和后世因景仰之心，也兼称他父母教养的贤德，让父母的声名也因儿女的德望光荣显耀起来，这便是孝道的完成。这般简明的两句话，包含了对孝深厚的定义。

在中国封建社会里，“孝”是家庭生活甚至于社会生活中基本的伦理道德规范。“孝”被视为双亲与子女之间关系的准则。“孝”可是单轨道的，它要求子女无违父母，把奉养父母，照顾父母当成自己的义务。如果父母有所不对，子女应委婉劝说，如果父母不听从子女的意见，子女也要对他们恭恭敬敬，不可违抗，替父母操劳，子女不可有所怨恨，正如孔子所说的“事父母几谏，见志不从，又敬不违，劳而不怨”。

古人说“百善孝为先”，孝敬父母被认为是最基本的道德。但是对于孝道含义的理解，则层出不穷。现在随着社会的进步，物质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，孝的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但孝的本质是不变的。现今社会中所提倡的“孝”已不是封建社会所宣扬的“愚孝”，而是以敬重父母代替了“绝对服从”父母。现代子女对父母虽应尊敬、服从，但父母也是一般的人，也是有缺陷，有错误的。对他们的缺点、错误子女们绝对不能顺从、迁就与姑息，应尽力劝导父母，使他们得以改正。除此之外，中国人虽然还认为父母在世时，要尽心尽力赡养，但已开始抛弃“子女要常常侍奉父母身边”，“要厚葬父母”等传统的“孝”的观念。

现代社会中，许多年轻人对孝道的含义有所误解。他们往往认为给予父母物质上的奉养就可算是尽了孝道。物质上供养固然重要，但是如果对父母不敬、给他们脸色看等，即使供给的是锦衣美食，也不能称之为孝。现代社会竞争激烈，子女们忙于工作、学习、应酬，往往容易忽视对父母的看望问候，使父母因得不到亲情而心情苦闷，并感到孤寂。在这种情形下，再丰盛的物质供养也同样无济于事。子女们应了解，只有“奉养”与“敬亲”相结合，才能真正体现孝道的精神。

总而言之，无论孝的定义是如何模糊，只要子女让父母每天能够由衷地笑出来，就可算是孝最好的体现，正所谓人们所说的“父母笑了，儿女孝了”。二十四孝中的老莱子70岁尚不言老，时常穿着五色彩衣，手持拨浪鼓，如小孩子般戏嬉，以博父母开怀，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。